

ケ所還補之處、無故爲噉訴、剩可及放氏之沙汰之由注進、理不盡之義、神慮更雖、不有相違、及寺門愁訴之間、昨日先被上表申候、此段以面被申了、此子細可有注進之由、可申旨候、恐々謹言、

十二月十五日

柚留木殿

〔公卿補任後土御門〕文明十三年辛丑

權大納言從二位藤公躬正月廿五日任(中略)月日

〔實隆公記〕文明十三年三月十七日辛卯、内々有被仰出之事、可參向當局之由、被仰附之間、參候下委

之處、新大納言公躬、知行、當國山田邊鄉、南都、訴訟、及重々之義、公躬卿、放氏之由言上、事書等、即

令拜見、勅答可爲如何之哉、遍可申入之旨也、仍所存之趣、大概申入之、巨細不違願、

〔親長卿記〕文明十三年八月六日、自春日兩總官許有書狀、就田邊鄉事、

新大納言公躬卿事、來十日可放氏云々、存無益之由、昨日南曹辭退之由申遣了、次昨日之時申關

白殿藤原了、政家

十月九日、依南都訴訟田邊鄉事、新大納言公躬卿、放氏云々□□□之事歟、

〔宣胤卿記〕文明十三年

權大納言藤公躬、文明十三年十月八日放氏號三條、同辭官、依放氏也、

〔大乘院寺社雜事記〕文明十三年十月八日、山城國相樂郡田那部庄事、三條公躬、與東院僧正相論、三

條如元令安堵了、去六月以來、東院在京色々、以寺門事書等、雖訴申入、未及披露歟云々、隨而夜前、學

侶六方蜂起、三條公躬卿、令放氏了云々、爲事實者、卒爾之放氏歟、

〔後法興院記〕文明十三年十月十日、就山城國田邊鄉事、自興福寺進事書、三條新大納言公躬卿、以由

緒之儀申給云々、依是爲寺社之沙汰、去八日令放氏之由也、此事連々、自南都雖進事書、南都傳奏未